

# 海军军医大学（第二军医大学）

##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

海军军医大学（第二军医大学）创建于 1949 年 9 月，位于长三角龙头、经济科技文化中心——上海。学校是国家首批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、国家“211 工程”、军队“2110 工程”重点建设院校，现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10 个，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1 个；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12 个，专业学位授权点 8 个。拥有基础医学和药学两个国家一级重点学科，生理学、遗传学、内科学（消化系病）、外科学、影像医学与核医学和中西医结合临床等 6 个国家二级重点学科；在 ESI（基础科学指标数据库）世界大学排名中，位列全军院校之首，始终位居中国大学第一方阵。学校师资力量雄厚，现有研究生导师 800 余名，其中两院院士 8 名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 9 名、“973”首席科学家 8 名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6 名。学校拥有医学免疫学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肝癌科学中心、国家临床医学中心 3 个顶尖创新教育平台，国家级创新团队 6 个、国家级教学团队 4 个，以及教育部、上海市和军队各类重点实验室 26 个；全军医学专科专病中心 26 个。

我校 2020 年面向军队和地方招收医学、理学、管理学等三个学科门类的博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博士生）。我校招收的博士生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，学术学位博士生，以培养从事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理论研究人员为目标，侧重于学术理论水平和实验研究能力的培养，学生毕业时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术型学位；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，以培养高级临床医师为目标，侧重于从事临床医疗工作能力的培养，学生毕业时，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者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。

### 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，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。

### 二、招生计划和对象

**军队计划** 由军委机关下达，计划数量及招生专业以军委机关下达的通知为准，招生对象为现役军人，包括军队在职干部、生长类军队院校硕士生两类考生。委任制文职人员按在职干部同等对待，纳入军人研究生招生范围。

**地方计划** 按照上级通知，我校生物学、基础医学、临床医学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、中西医结合、药学、中药学、特种医学、护理学、公共管理和临床医学专业学位 2020 年面向地方招收培养博士生，招生对象为非军人考生。具体招生人数待军委机关和教育部正式文件下达后，我校会及时向社会发布，敬请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。

### 三、报考条件

#### （一）普通招考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立志为国防现代化建设和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服务。

2. 应届毕业硕士生(最迟在入学前能够获得硕士学位)和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。硕士期间所学专业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3. 军队计划博士生须符合军队院校学员入学的体检要求;报考地方计划博士生招生者,须符合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。
4.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(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)的书面推荐意见。
5. 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,须具备报考或已通过相应专业的执业医师资格考试;报考学术学位的考生,对执业医师资格不作要求。

#### (二) 硕博连读

1. 招生对象: 仅限 2018 级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生。
2. 报考专业: 须与硕士所学专业一致。
3. 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是: 除满足普通招考所述第 1、3、4、5 条规定外,考生应是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,成绩优秀,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,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我校在学硕士生;并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和学校组织的科研能力考核。即满足我校对硕博连读生学位课平均成绩、科研能力和英语六级成绩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#### (三) 其他需要注意的报考事项

1. 军队在职干部(含委任制文职人员)考生报考,须具有 3 年以上军队工作经历,并填写《军队在职干部报考研究生推荐审批表》,按师(旅)级单位政治机关审批、军级单位政治机关核准、上报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备案的程序完成报考资格的推荐审批。未按照相应程序申报报考资格,造成不能参加入学考试的,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2. 生长类军队院校应届硕士生报考,课程学习成绩应在本专业前 50%,并填写《军队院校和科研单位生长类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博士生推荐审批表》,由所在单位训练部门审批。未经所在单位训练部门审批,造成不能参加入学考试的,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3. 非军人考生报考(即报考地方计划的考生),除需满足上述博士报考条件外,考生须具有本科学历。
4. 海军军医大学的在职干部(含委任制文职人员)、文职人员、生长类硕士生报考,以校内相关部门通知文件审核要求为准。

### 四、报名及程序

我校博士生报名采用网上报名和提交纸质报名材料相结合的办法。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,须在报名前经报考导师考核通过,并被报考导师推荐的(需提交报考导师推荐表),报名方有效。考核内容及方式由各培养单位、各导师自行确定。

#### (一) 网上报名时间

2019 年 11 月 10 日 8:30 至 12 月 10 日 16:00,考生需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网上报名,逾期系统自动关闭。凡未按要求进行报名、网报信息误填、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不能考试或录取的,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#### (二) 报名程序

1. 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第二军医大学研究生招生网“博士生报名系统”,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。

2. 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“下载专区”下载并填写《海军军医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》（统一用 A4 纸打印），填写内容信息应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因考生填报信息不完整、不真实、不准确而造成无法录取者，考生责任自负。

### 3. 考生报名材料

除《报名登记表》以及考生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（军队考生还需提交考生本人军官证或文职干部证复印件），考生还须提供以下材料，并按照规定次序装订在《报名登记表》内。

1)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：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专家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推荐书及拟报考导师推荐书；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（原件）或复印件并由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；硕士学历证书(复印件)和学位证书(复印件)；体格检查表。

2) 2020 年应届毕业硕士生须提供：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专家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推荐书及拟报考导师推荐书；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（原件）；体格检查表；在录取前须补交硕士学位证书(复印件)或已通过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证明。

3) 硕博连读（限我校 2018 级学术学位硕士生）人员须提供：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专家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推荐书及拟报考导师推荐书；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（原件）；英语六级证书(复印件)；体格检查表。

考生自行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医院体检，录取后统一复检。

4. 考生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，将报名材料邮寄或送至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培养处。

5. 2020 年 1 月上旬网上公布博士报名成功的考生名单。

6. 报名材料经审核后，符合条件的考生拟在 2020 年 3 月上旬由考生本人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到招生培养处领取准考证。

（三）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网上报名信息或填写寄送《报名登记表》者，报名无效。

（四）网上报名及填写《报名登记表》时，请认真阅读填报注意事项。

## 四、入学考试

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部分。

### （一）初试

1. 笔试科目：①英语（参加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医学外语统考）；②专业基础（详见我校博士招生专业目录，专业基础科目代码为 2×××）。

2. 初试时间：2020 年 3 月中上旬（具体时间和安排请考生继续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）。

3. 考试地点：上海市翔殷路 800 号海军军医大学第一教学馆。

专业课考试在复试时进行，考试科目由学校统一指定（详见我校博士招生专业目录，专业课科目代码为 3×××），具体内容和形式由各院系各专业组织实施。

### （二）复试

复试一般安排在 4 月中下旬，具体时间在初试后，登陆我校研究生招生网页查看。复试形式和内容请参照我校研究生复试录取管理办法。

## 五、录取

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政审和体格检查情况，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。录取新生于2020年8月下旬入学。

## 六、其他

1. 考生的各项考试、考核成绩仅对当年度招生有效，不得录取未参加当年度规定时间招生考试的考生。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。

2. 军队在职干部报考和生长类应届硕士生报考所需相关《推荐审批表》具体格式见《海军军医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》（可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下载区下载）。

3. 2020年联合培养单位招生导师详为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导师。

4. 2020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的导师均有资格接受“非军人”考生报名。

5. 通讯地址：上海市翔殷路800号海军军医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培养处；邮政编码：200433；联系电话：021—81870842

6. 其他事宜考生可登陆我校研究生招生网查询：<http://yjszs.smmu.edu.cn>。

备注：请在我校研究生招生就业网“表格下载”区下载《海军军医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》，《2020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》可在网站查阅。